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住宿須知

第一條 為提升本宿舍區的居住及生活環境品質，維護住宿的安全、寧靜、舒適、清潔及衛生，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的精神，特訂定本住宿須知。

第二條 研究生宿舍以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及訂有互惠合作之友校學生入住為原則；學人會館以提供教職員、訪問學者及進駐單位員工入住為原則，若有空床位則可彈性調整住宿資格。家長及校友可申請短租。

第三條 為保障研一新生住宿權利，由校方優先分配宿舍床位。

第四條 每學年公告申請住宿時，倘若住宿房間不足供應時，以本校教職生為優先，並依下列個案作業。其餘時段以先申請先受理為原則。

1.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4. 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第五條 宿舍申請住宿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全年開放住宿使用，申請宿舍者必須簽訂住宿契約，研究生每年簽約期自各該年度8月3日至翌年7月29日止。

前項住宿契約期以外其他時間內，未續約或換房間者，房間必須騰空整理，已續約且未換房間者可繼續使用。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者，不得享有優惠方案，應以原價核實計算住宿費用，多退少補，不足月者計日收取住宿費用。

第六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半年的優惠住宿費用，本校教職

員可選擇自行轉帳或申請薪資扣繳；其他住宿者限轉帳繳納。

第七條 住宿者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套房(含衛浴)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若由校方清理者，須繳交清潔費。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床位異動及退宿的相關規定如下：

1. 住宿者不得自行互換床位，床位調動須親自至櫃台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 250 元，並補退住宿費用之差額。
2. 研究生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得核實計算住宿費用。
3. 研究生及其他住宿者非前述原因提前解約，不得享有優惠方案，應以原價核實計算住宿費用，多退少補，並繳納一個月的違約金。

第八條 為共同維護宿舍區之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相關住宿規定如下。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並取消其後申請住宿的資格。

1. 進入宿舍應持門禁卡進出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統一配發，不得複製。
2.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請櫃台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住宿契約之規定賠償。
3. 宿舍內(含公共空間及個人寢室，以下同)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4.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5. 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6. 宿舍區及外圍 10 公尺內不得吸菸。
7. 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均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8. 烹煮食物應利用公共廚房，寢室內一律不得烹煮食物，並不得飼養任何動物。